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浮动管理费支付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调整浮动管理费支付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为提高浮动管理费支付效率及基金运作效率,经履行适当内部流程,并协商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本基金浮动管理费的支付方式,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浮动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浮动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仅涉及调整本基金浮动管理费的支付路径,未改变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频率等其他要素,对本基金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调整基金浮动管理费支付方式事宜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 IRR 为 0 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 IRR 下降为 0 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浮动管理费 …… 浮动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浮动管理费 …… 浮动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796
2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797
3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021
4	合煦智远诚正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02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费不设最低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如果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结束时间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vasset.com 客服热线:400-983-5858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com

客服热线:95548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sd.citics.com

客服热线:95548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热线:95548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热线:400-990-88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客户身份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前海开源基金 APP、前海开源官方微信小程序)办理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信息更新手续,我公司将为您核实身份并完成信息补录,更新渠道如下:

1、公司官网

个人投资者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qhkyfund.com/,点击"网上交易-账户管理-账户信息-基本资料-修改"。

2、手机 APP 客户端

通过我公司官网、手机 APP 或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陆手机 APP 客户端"前海开源基金"点击"头像-基本信息"进行个人资料修改。

3、官方微信小程序

通过我公司官网、手机 APP 或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陆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前海开源"点击"头像-基本信息"进行个人资料修改。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需要依法提供如下身份基本信息: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等(注: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类型)。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直销柜台办理身份基本信息更新手续。

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公司直销柜台(0755-83181190)咨询。

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1-666-998。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恒丰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C 类,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代码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 类),002344(C 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93(C 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恒丰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5;

公司网站:www.hfbank.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4468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469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 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继续按照 0.1%/年每日计提。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嘉实财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汇添富添福盈和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190	01736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份额。

2、本基金 A 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Y 类份额已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Y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除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 1 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最短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 Y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4.1.2 场外代销机构

Y 类基金份额

国泰君安	兴业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广发银行
中信建投	长江证券	中金财富	宁波银行
国信证券	安信证券	蚂蚁基金	平安银行
招商证券	华泰证券	同花顺	民生银行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雪球基金	光大银行
中信证券	东方证券	盈米基金	交通银行
银河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肯特瑞基金	兴业银行
海通证券	平安证券	天天基金	招商银行
申万宏源证券	中泰证券	腾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Y 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份额的开放日常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66	017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注:(1)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